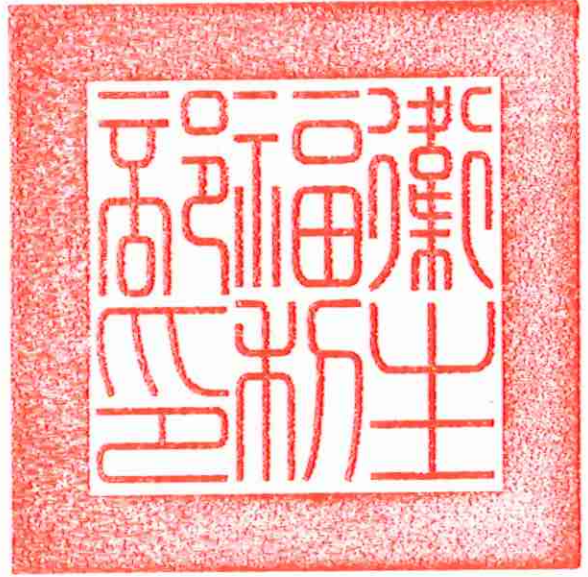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900028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食用紅色七號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食用紅色七號」

部長薛瑞元 出國
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